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 (第 637 章)**

本人現行使《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下稱「該條例」)第 94 條所授予的權力，指明由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凡根據該條例以電子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的文件，須符合下列規定：

**系統的規定**

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須透過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網站 ([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 (下稱「該網站」) 的電子提交服務提交。該網站是公司註冊處所指定和使用的資訊系統，以便向用戶提供特定的公共服務或資訊和接收由用戶發送的電子資料。該網站亦會訂明可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

**電子文件的格式**

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須以該網站提供的電子範本格式或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範本格式或以 PDF 格式提交。以 PDF 格式製備的文件，其檔案容量不得超過該網站訂明的大小。

**簽署方面的規定**

以電子形式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須由該網站提供的相關電子範本或 PDF 範本內所訂明的人士以電子方式認證、批准或核證。為認證、批准或核證該文件，該人士須將其數碼簽署或在該網站登記的用戶密碼附貼於或包括在該文件內。

本公告將由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取代處長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刊登的第 3169 號公告。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